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抄襲處分原則

109.3.5 教務會議通過

109.6.4 教務會議通過

112.3.10 教務會議通過

學生之作業如發現抄襲，視情節輕重得為以下處分。

1. 情節輕微者，如因疏失忘記註明出處，僅以學生作業中未涉及抄襲部分計分。
2. 抄襲篇幅超過（含）一整段者，該作業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，請授課教師主動告知教務處並填寫申誠紀錄表，之後由教務處寄發申誠信函。
3. 累計二門課（含）以上發現抄襲或剽竊者，該作業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，請課程教師主動告知教務處並填寫申誠紀錄表，且該生將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按學生獎懲辦法論處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勒令退學。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申誠紀錄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教務處填寫)

112.03.03 版

_____學 年 度 第 _____學 期 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懲罰類別： ☐ 教務處寄申誠信通知 ☐ 轉介學務處獎懲處理	
所		組別	
姓名		學號	
事由：			
任課老師：_____			

★ 授課教師與學生約談並紀錄後，請將此表與相關附件同時繳回教務處。

- 學生之作業如發現抄襲，視情節輕重得為以下處分。
 1. 情節輕微者，如因疏失忘記註明出處，僅以學生作業中未涉及抄襲部分計分。
 2. 抄襲篇幅超過（含）一整段者，該作業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，請授課教師主動告知教務處並填寫申誠紀錄表，之後由教務處寄發申誠信函。
 3. 累計二門課（含）以上發現抄襲或剽竊者，該作業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，請課程教師主動告知教務處並填寫申誠紀錄表，且該生將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按學生獎懲辦法論處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勒令退學。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申誠紀錄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教務處填寫)

112.03.03 版

承辦人填寫	依據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_____辦法 第____條第____款	
附 件：		承辦人簽名：
申誠信寄出或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教務長簽名： 學務長簽名：		

注意事項

1. 初犯由任課老師勸勉後，由老師向教務處註冊組通知。屢犯者，轉介學務處後續懲戒處理。
2. 教務處申誠流程完成後，申誠紀錄表轉學務長報備，學務長簽章後回傳承辦人，留存備查。